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，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，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日常经营持续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应控股子公司的要求，对其因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。

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监督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，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永东

汪洋

黄智

2017 年 2 月 24 日